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4 學年度
具教育局鑑輔會特教資格/身心障礙證明之新生
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具教育局鑑輔會特教資格/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請備妥以下表件：

❖以下資料請提供【正本】文件

☐ 新北市 114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-安置結果通知書
(採適性安置管道者必附，其餘則免)

☐ 鑑輔會核發「特教資格證明書」(新北市大白卡)

☐ 國中畢業證書

❖以下資料，提供清晰可辨別之【影本】文件

☐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(社會局粉紅卡)(有則必附)

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

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

❖如有其他社福身分請加附：

☐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清寒(區公所村、里長開立 114 年之證明文件【正本】)

☐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證明影本

二、採適性安置管道入學之學生請注意：

若欲依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下午 4 點前，填具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學生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**親送**至安置學校特教組辦理放棄安置，以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權利。

三、確定就讀本校學生，需於 7/10 (四) 中午 11:00 前至本校完成報到，並請家長注意：

7/10 (四) 報到當天請預留整天時間，特教教師將於當日安排正式轉銜會議(每人 15 分鐘，依序號安排、報到當日告知)，請家長務必出席討論。

備註：適性安置入學、已出席課程說明暨轉銜會議者，免再參與轉銜會議

以上說明，煩請家長備妥上述資料，如有需進一步討論，歡迎來電聯繫，謝謝！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

高中部輔導室 特教組 特教教師 郭盈君

電話：02-29517475 分機 367 Line ID: @258kvytc